

证券代码：873552

证券简称：东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熊桂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胜垣”）为武汉东丰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有关卖方等单位（如有时）签署编号为 2025PAZL(TJ)0100242-ZL-01、2025PAZL(TJ)0100244-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向平安租赁支付租金、服务费等，初始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同意为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融资项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25PAZL(TJ)0100242-BZ-01、2025PAZL(TJ)0100244-BZ-01 的《保证合同》，本次授信无需贵州鑫胜垣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